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1/11

立書人 甲方： _____ 國立東華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依甲方公告「驗證經營者手冊 QP-13」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驗證基準、本合約及其他簽署文件等相關規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並簽訂本合約，以茲遵循：

一、合約用詞定義

1.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2. 有機轉型期：申請有機驗證通過至取得「有機級」資格期間，短期作物之田區需 2 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 3 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規範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甲方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
3. 平行生產：在同一生產區、同時經營有機作物生產與非有機生產。
4. 顧客：乙方之客戶、消費者。
5. 追蹤查驗：指甲方為確認驗證通過之乙方，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6. 展延查驗：指甲方為確認驗證通過之乙方，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7. 增列查驗：指甲方為確認驗證通過之乙方，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8.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9.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向甲方申請有機驗證之乙方。
10. 觀察員：非當次執行稽核之稽核員而參與稽核過程者，如甲方其他相關驗證人員(如見習稽核員)、TAF 人員、主管機關代表等。

二、甲方驗證範圍

1. 驗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65」、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相關函釋。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2/11

- 驗證類別：有機農糧產品(有機作物)-個別驗證。

三、 合約期間

- 本合約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若驗證未通過、驗證證書效期屆期未申請展延、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時，皆自動失效。
- 乙方申請展延查驗時，應重新簽訂合約。

四、 驗證公正性與保密聲明

- 甲方農產品驗證活動所涉及人員及相關作業，皆依驗證基準，並簽署「驗證人員行為準則聲明」，確保執行驗證活動之公正性、驗證資訊之機密性，保障乙方之權益。
- 甲方人員於執行驗證作業時，如與乙方有利益衝突時，關係人員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 甲方於參與驗證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之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除辦理驗證業務用途外，均不得移作他用，非參與驗證作業者不得知悉，除法規另有規定須公開之情形外，任何類型的乙方相關資訊都須要被保密。
- 上述保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
 - (1) 可公開取得、乙方提供時已被公開，或之後非因甲方之過失而公開者。
 - (2) 甲方合法自不須對乙方負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3) 乙方提供資料之前，甲方已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4) 因法令、政府機關要求或驗證合約授權甲方提供者。
 - (5) 甲方基於農產品驗證業務或行政作業，代為向農業部等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之特定目的，或公開於 EPV 資訊系統或甲方網站，蒐集、處理已獲驗證產品、驗證狀態及乙方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

五、 乙方聲明

- 乙方應始終符合驗證要求，包括被甲方通知後實施適當變更。
- 驗證之農產品應持續符合有機農產品之要求。
- 查驗與定期追蹤時，乙方應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包括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顧客之紀錄）、抱怨之調查記錄、查驗時觀察員之參與。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3/11

4. 乙方有關驗證之宣稱應與驗證範圍一致。
5. 乙方不得以損及甲方聲譽之方式使用產品驗證；不得以產品驗證，做出甲方認為可能誤導此產品已通過驗證之任何聲明。
6. 於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乙方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7. 如乙方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或如驗證方案所規定者。
8. 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產品驗證時，乙方應遵守甲方之要求或驗證方案之規定；乙方應遵守驗證方案中規定中，與符合性標誌之使用，以及與產品資訊有關之任何要求。
9. 乙方應保有與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的紀錄，並使甲方可取得這些紀錄；紀錄應有此抱怨在產品中所發現影響驗證要求之任何缺陷，採取適當措施。
10. 乙方有可能影響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及時通知甲方(包含：組織狀況或所有權變更、管理階層變更、產品或生產方法修訂、地址或生產場變更、管理系統變更等)。

六、驗證申請與受理

1. 驗證申請資格：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如以自然人名義申請，驗證資格不得移轉。
2. 申請前提：由代表人及授權代表，依甲方「驗證經營者手冊 QP-13」確認明瞭並接受有機農產品驗證法規與甲方驗證相關規範與要求。
3. 乙方申請驗證應提供資料及檢附文件：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登記證明文件等）。
 - (2)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農場位置圖(應包含：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 (3) 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 (4) 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5)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a) 申請日前主要產品至少一個生產週期或 3 個月以上之作業紀錄。
 - b) 填寫「商品化資材使用申請表 QP-05-04」、「種子種苗使用申請表 QP-05-30」，提供資材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4/11

採購及庫存紀錄、資材採購來源證明。

c) 產品產銷紀錄。

d)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e) 驗證歷史紀錄。

f) 顧客抱怨紀錄(含處理措施)。

g) 如有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6) 3 年內之土壤肥力分析。

(7) 本合約(1 式 2 份)。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QP-05-02」。

(9) 「驗證申請書 QP-05-03」。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甲方指定文件。

4. 當甲方要求時，乙方得授權甲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如申請者資格不符、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甲方驗證的範圍，或未簽署本合約、申請書內容、檢附文件不完備時，甲方得通知不予受理或於 30 日內補正。

七、驗證程序與作業期限

1. 甲方驗證程序包括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2. 甲方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得供檢驗者，得就植株辦理檢驗。如甲方認為有需要，得適量抽驗乙方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3. 上述各階段程序合計不得超過 6 個月；但通知乙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4.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前款作業期限，依違約之方式處理。
5. 甲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且應按認證機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規定，辦理抽樣檢驗。

八、申請驗證案件不合格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1.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5/11

2.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3.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 6 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5.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6.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 1 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8.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甲方終止驗證資格未滿 1 年。

九、驗證合格後階段

1. 乙方應主動向甲方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農產品驗證證書，填寫「異動申請表 QP-05-24」，檢附相關證明。經審查符合者，甲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應申請變更之情形：
 - (1) 乙方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 (2)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2. 乙方有部分變更時，應主動向甲方申請審查，填寫「異動申請表 QP-05-24」，檢附相關證明。甲方就變更部分，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就變更部分進行驗證。應申請審查之情形：
 - (1) 申請資格狀態。
 - (2) 資材及物質使用。
 - (3)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
 - (4)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之變更，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3. 乙方應主動檢附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增列查驗，填寫「異動申請表 QP-05-24」、「驗證申請書 QP-05-03」，檢附相關證明。增列查驗通過者，甲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申請增列查驗之情形：
 - (1) 增加驗證場區（附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年度生產計畫等）。
 - (2)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附年度生產計畫、生產紀錄、種子種苗購買證明等）。
 - (3) 增列自產農產加工品（附作業程序、廠區配置、委外契約，或產品製程計畫等相關文件）。
4.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使用方式，包括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6/11

5.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6. 前項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甲方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3年。
7. 甲方對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每年不得低於1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甲方辦理前項所定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24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8. 乙方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不得短於：
 - (1) 生鮮農產品1年。
 - (2)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1年。
 - (3) 其他產品5年。
9. 甲方得終止驗證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 (1) 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2) 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3)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十、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相關管理

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7/11

(5) 驗證機構名稱。

(6) 驗證證書字號。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2. 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3. 乙方於實地稽核時，應提供包裝標示給稽核員審核。

4. 農產品應標示甲方名稱，得使用甲方標章替代，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5.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6.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甲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 1.7 公分之限制。

7. 散裝之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字體長度、寬度不得小於 3 公分。

8. 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甲方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提供乙方使用。甲方不受理套印式標章印製。

9.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TAF 認證標誌」與「IAF MLA 標記」在任何文宣、產品之上。

十一、有機農產品交易證明文件申請(TC)

1. 通過驗證後，若乙方有需求將有機農產品出口至有機同等性國家，需向甲方申請有機交易證明文件。

2. 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以下稱 EPV 系統)註冊，通知甲方審核開通帳號，乙方於 EPV 系統新增交易證明內容並送出申請。

3. 乙方請檢附下列文件，提供甲方審核：

(1) 生產紀錄(含該批次種植日期、種植面積、使用資材等)

(2) 採收紀錄(含該批次採收量)

(3) 產品名稱及批號

(4) 標章使用紀錄

(5) 該批產品包裝相關照片

(6) 訂單或契約(含進口業者或買方資訊、出口商資訊、產品名稱及數量、包裝規格、預計出貨日期等)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8/11

(7) 報關單

(8) 該批產品包裝相關照片

4. 有機交易證明使用規範

(1) 同一字號僅核發一次紙本正本，遺失損毀不補發，請乙方重新申請。

(2) 同一字號之 TC 僅作當次申請交易批次證明，不可重複使用。

(3) 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包含乙方合作廠商及經銷商。

(4) 該批產品出貨時，應檢附甲方核發之 TC，並記錄產品出貨相關紀錄，以供日後追蹤查驗提出相關紀錄。

十二、其他

1. 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乙方應依「驗證經營者手冊 QP-13」配合相關事項。
2. 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包括委外作業場區，並於甲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3. 辦理「九、驗證合格後階段」所定審查、增列查驗、展延查驗、定追蹤查驗之程序，依「驗證經營者手冊 QP-13」辦理，由甲方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
4. 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依「驗證經營者手冊 QP-13」辦理。簽訂契約需使用甲方最新公告版次。
5. 乙方提出驗證結束時，甲方將回收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證書、剩餘驗證標章，雙方簽署「證書、標章回收紀錄表 QP-06-03」以確認產品回收及處理方式，並於 EPV 更改驗證狀態為結束。
6. 本合約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合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雙方並同意如有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訴訟，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本合約正本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留存，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三、違約處理

1. 甲方於下述驗證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1) 乙方之人員或委外作業者於驗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9/11

- (2) 乙方之人員或委外作業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2. 甲方有下列情形者，致乙方受有損害，賠償額度以乙方當年度驗證總收費 2 倍計算，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 (1)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時。
- (2) 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或生產過程等，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經責任界定應由甲方負責時。
- (3) 甲方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
- (4) 甲方經 TAF 處置，影響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或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而轉出至其他驗證機構時。
- (5)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驗證作業發生之錯誤或疏漏，致使乙方遭受損害時。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暫時終止驗證，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範圍之產品標章，且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乙方須配合追蹤查驗，如暫時終止原因已消除，經審查、驗證決定通過後可恢復驗證資格。：
- (1) 未持續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驗證合約之規定，非屬情節重大者。
- (2) 乙方因故無法配合甲方追蹤查驗。
- (3)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非屬情節重大。
- (4)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非屬情節重大。
- (5) 經主管機關通知，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
- (6) 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
- (8) 驗證田區因需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防疫作業時。
- (9) 其他經甲方認定應暫時終止驗證之情形。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驗證，應立即停止使用產品標章；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甲方將回收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證書、剩餘驗證標章，雙方簽署「證書、標章回收紀錄表 QP-06-03」以確認產品回收及處理方式。乙方自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
- (1) 未完成前項暫時終止矯正措施。
- (2) 未持續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範、驗證合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10/11

未改正或情節重大。如：故意使用非有機可用的資材、相關文件與申請填報不實、運作違反相關法令。

(3) 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本中心追蹤查驗。

(4)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5)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6) 經主管機關通知，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調查結果可歸責於乙方，且情節重大。

(7) 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經調查結果可歸責於乙方故意使用非有機可用的資材。

(8)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者。

(9) 未經同意將有機農產品標章、甲方標誌、驗證標章、驗證證書印製於產品包裝容器、廣告、文宣或其他媒體上而足以誤導消費者；驗證證書、驗證標章交由他人使用；將標章使用在未經驗證的產品。

(10) 其他情節重大，經甲方認定應終止之情形。

5. 除本合約有特別規定外，乙方若有違反「驗證經營者手冊 QP-13」時：

(1) 情節輕微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 30 日。若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發文通知暫時終止驗證資格，含暫停標章使用及證書效力。

(2) 違約事實屬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6. 下列情形，致甲方遭受權益損害時，甲方除依情節處置外，並得請求賠償及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1) 擅自使用、仿冒證書或驗證標章，或侵害甲方驗證資格之權益。

(2) 違反使用甲方商標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甲方相關權益之行為。

(3) 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甲方作出不當之決定。

7. 雙方對於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任何第三人受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8. 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情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文件編號：QP-05-01	驗證合約	發行日期：2025.05.17
版次：V1.5		頁碼：11/11

立約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執行單位：驗證中心

統一編號：08153719

代 表 人：蘇玟珉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電 話：03-8903669

乙 方：

代 表 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